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2年11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下发了第1220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2013年3月22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12年12月31日前三个月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827595_B01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情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为此，2013年3月28日，本所律师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且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之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次对发行人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情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

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约束。为此，2014年3月21日、2014年9月4日、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6月1日，本所律师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分别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

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下发了第二次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为此，本所律师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以下事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如未特别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系对本所律师之前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所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非重新定义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他未经调整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根据《反馈意见（二）》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二）》第2条

请说明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有关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上述机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请补充披露上述机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有关情况

（1）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六禾之颐”）

根据六禾之颐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PE 合伙人核查有关情况的说明》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六禾之颐合伙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与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现任职单位	现担任职务
1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1%	普通合伙人	—	—
2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18.36%	有限合伙人	—	—
3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	—
4	夏晓辉	2150.00	23.2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5	张慧君	1050.00	11.34%	有限合伙人	退休	
6	龚金双	1000.00	10.8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李文英	1300.00	14.04%	有限合伙人	退休	
8	王雅雯	1000.00	10.80%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9	王士明	5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王洪明	250.00	2.70%	有限合伙人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1	邵丽红	1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常熟市梅李中学	教师
合计		9260.00	100.00%			

（2）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祥禾泓安合伙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与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现任职单位	现担任职务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08%	普通合伙人	—	—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5.3845%	有限合伙人	—	—
3	陈金霞	16600	12.7691%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4	魏锋	10000	7.6922%	有限合伙人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沈静	7500	5.7692%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	—
7	曹言胜	5000	3.8461%	有限合伙人	玉昌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有限合伙人	—	—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有限合伙人	—	—
10	张忱	5000	3.8461%	有限合伙人	北京正华致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孙炳香	4500	3.4615%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2.5384%	有限合伙人	—	—
13	林志强	3000	2.3077%	有限合伙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	周少明	3000	2.3077%	有限合伙人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	—
16	林凯文	2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17	刘亦君	2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涌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	卢映华	2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对外服务公司	职员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	—
20	周忻	2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中国房地产信息集团	联席董事会主席
21	于向东	15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	副院长
22	王金花	15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3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	—
24	王小波	1100	0.8461%	有限合伙人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理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	—
26	李嘉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东方璞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7	李文壅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九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8	林丽美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29	邱丹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30	任坚跃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超跃有限公司	董事长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	—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	—
33	王健摄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微风无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4	王正荣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厦门牡丹大酒楼	副总经理
35	吴淑美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杭州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36	许广跃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3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	—
38	赵文中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山西鑫源洗煤厂	总经理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	—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	—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	—
42	周玲	1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浩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合计		130001	100.00%			

（3）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

根据天图兴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PE 合伙人核查有关情况的说明》和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图兴华合伙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与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合伙人性质	现任职单位	现担任职务
1	深圳天图股权投	967.00	1.00%	普通合伙人	—	—

	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	深圳市天图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9863.40	10.20%	有限合伙人	—	—
3	深圳市业海通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967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	—
4	浙江中国小商品 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802.00	6.00%	有限合伙人	—	—
5	深圳市腾益股权 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5318.50	5.50%	有限合伙人	—	—
6	江苏红豆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	48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	—
7	苏州大得宏强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48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	—
8	苏州工业园区鼎 成天晟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610.90	2.70%	有限合伙人	—	—
9	和合控股有限公 司	1934.00	2.00%	有限合伙人	—	—
10	天津义际华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0.50	1.50%	有限合伙人	—	—
11	湖南华剑实业有 限公司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	—
12	深圳市九德投资 有限公司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	—
13	盐城市神州现代 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	—
14	李桂芬	48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15	王永华	2417.5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邓陕云	2901.00	3.00%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17	赵伟	2901.00	3.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	侯雅琴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19	王学海	193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长
20	傅岚	1450.50	1.50%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21	郭宏	1450.50	1.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华超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2	马翎翔	1450.50	1.50%	有限合伙人	前海中鑫荣泰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长
23	周富裕	1450.50	1.50%	有限合伙人	湖北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4	竺纯喜	1450.50	1.50%	有限合伙人	瑞安市日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5	拉萨沅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4.50	3.50%	有限合伙人	—	—
26	曹松岭	1160.40	1.2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大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7	林建军	1063.70	1.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8	仇佩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德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9	戴荣伟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瑞安市强达不锈钢标准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	深圳市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	—
31	黄红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32	黄志永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	马牧青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34	北京利岩湾投资有限公司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	—
35	唐青松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36	王建伟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银达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部
37	翁洁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	经理
38	杨惠云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39	聂雅莉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40	赵钦廷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海豚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41	周胜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叶子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	朱晓辉	967.00	1.00%	有限合伙人	南通市怡天时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	北京天地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4.00	2.00%	有限合伙人	—	—
44	杨辉生	1257.10	1.3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合计		96700.00	100.00%			

（二）对于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和天图兴华合伙人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查询情况

（1）六禾之颐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六禾之颐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情况核查表等资料，调取了六禾之颐工商档案，取得了六禾之颐一级及以上非自然人合伙人工商简档。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六禾之颐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六

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晓辉均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述公司及个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六禾之颐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核查，其中六禾之颐一级自然人合伙人为 8 人，访谈了 7 人，完成率为 88%；二级自然人合伙人为 16 人，访谈了 16 人，完成率为 100%，整体完成率为 94%。

2015 年 6 月 19 日，六禾之颐出具情况说明：“我企业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晓辉。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述公司及个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我企业的 8 名一级自然人合伙人迄今为止未发生变化，其余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二级及以上自然人合伙人中，王志强变更为徐志云，我企业对徐志云进行了核查。原二级及以上自然人合伙人中，夏晓辉、邓葵、卓晓帆、王烨、沈程翔、施少华、陈清明共 7 人，仅在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比发生了变化，其余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若现有合伙人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后续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如有上述情形，我企业承诺在第一时间知悉后通知贵所及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保荐机构对徐志云进行了核查。

通过对六禾之颐相关合伙人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六禾之颐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已接受过访谈的合伙人为财务投资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2）祥禾泓安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祥禾泓安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情况核查表等资料，调取了祥禾泓安工商档案，取得了祥禾泓安一级及以上非自然人合伙人工商简档。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祥禾泓安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涌铎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金霞均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述公司及个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祥禾泓安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核查，其中祥禾泓安一级自然人合伙人为 27 人，访谈了 12 人，另单独取得承诺函 11 人，完成率为 85%；二级自然人合伙人为 54 人，访谈了 16 人，完成率为 30%。

2015 年 6 月 19 日，祥禾泓安出具情况说明：“我企业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述公司及个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若现有合伙人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后续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如有上述情形，我企业承诺在第一时间知悉后通知贵所及贵公司。”

通过对祥禾泓安相关合伙人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禾泓安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已接受过访谈的合伙人为财务投资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3）天图兴华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天图兴华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情况核查表等资料，调取了天图兴华工商档案，取得了天图兴华一级及以上非自然人合伙人工商简档。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天图兴华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华均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述公司及

个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天图兴华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核查，其中天图兴华一级自然人合伙人为 27 人，访谈了 25 人，完成率为 93%；二级自然人合伙人为 122 人，访谈了 90 人，完成率为 74%，整体完成率为 78%。

2015 年 6 月 19 日，天图兴华出具情况说明：“我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述公司及个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若现有合伙人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后续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如有上述情形，我企业承诺在第一时间知悉后通知贵所及贵公司。”

通过对天图兴华相关合伙人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图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已接受过访谈的合伙人为财务投资人，没有特殊需要披露的背景，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及出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三）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和天图兴华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六禾之颐

根据六禾之颐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公司提供材料，六禾之颐截至 2015 年 6 月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已投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与雪榕生物及附件二中其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生物科技、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分包装）、批发、零售，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自有厂房出租，金针菇、蟹味菇、杏鲍菇一级、二级菌种的自产自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50	6.16%	否

(2) 祥禾泓安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祥禾泓安截至 2015 年 6 月除发行人之外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已投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与雪榕生物及附件二中其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小麦大豆种子；农作物常规种子批发、零售。	10983.6066	10.51%	否
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级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	6000	5.56%	否
3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铝合金模板。销售、租赁建筑工程设备；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325.96	7.81%	否
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LED 驱动电源、智能电源、充电器、三相变压器、逆变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4 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6000	6.50%	否
5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6180	5.02%	否
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空调控制设备及配件、流体自动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箱），压力容器的制造。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的设计和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	5073	5.10%	否
7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	7500	16.00%	否

	公司	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			
8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具体产品以有效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为准，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8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15200	18.08%	否
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出口	5666.6667	10.00%	否
10	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防水卷材、无纺布；批发、零售：建筑辅助材料；防水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销售：塑料制品、土工合成材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土工合成材料、防水涂料	7000	10.05%	否
11	上海盘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脑硬件及电脑网络软件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1000	6.61%	否
12	沈阳新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用内窥镜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	200	33.33%	否
13	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及制品、多相分离设备（含元件）及系统、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科技咨询及服务	3000	10.00%	否

14	征图新视 (江苏)科 技有限公 司	机器视觉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 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及技术除外。	538.7095	8.82%	否
15	竹园国际 旅行社有 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 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 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 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 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	1370.4171	10.91%	否

（3）天图兴华

根据天图兴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公司提供材料，
天图兴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 号	已投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博创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和销售	2000.00	12.24%
2	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00.00	9.47%
3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菌的技术开发、种植、加工、零售	11250.00	2.1667%
4	北京易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	1576.575	21.89%
5	立德高科(北京)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防伪技术开发、推广等	2142.86	24.83%
6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航运运价交易	10000.00	10.00%
7	昆山美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射频设备软件、物件的研发	192.25 万美元	18.00%
8	北京英力生科新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3000.00	40.7273%
9	湖南耕客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油茶种植管理及服务	7545.00	13.254%
10	北京中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	4000.00	19.2%
11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肉牛繁育、收购、养殖、屠宰、加工、 销售	18089.00	3.572%
12	江苏众赢联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等	3948.72	27.73%
13	浙江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金银饰品等销售	15300.00	6.53%
14	湖北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	调料研发；食品研发、加工与销售	15600.00	1.64%
15	上海凯臣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等的销 售	240.00	13.636%
16	湖南长广天择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经营	7500.00	1.8%
17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	329.8611	16.89%
18	北京汤城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含冷菜、凉菜)、销售酒、饮 料	2000	26.36%
19	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肉制品、蛋制品研发	8000	10.69%

20	深圳市八马茶叶连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7500	4.8%
21	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饮料(碳酸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茶饮料类)	5830	14.82%
22	北京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洗衣服务；研究、开发洗衣设备和洗涤用品	1278.71	6.3%

（四）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和天图兴华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

（1）六禾之颐

根据六禾之颐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公司提供材料，六禾之颐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

（2）祥禾泓安

根据祥禾泓安 2015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祥禾泓安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

（3）天图兴华

根据天图兴华天图兴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公司提供材料，天图兴华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

（五）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和天图兴华增资或受让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

2010 年发行人完成营业收入 13,449.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9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349.31 万元。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以及资本市场上星河生物等同行业公司股价等因素，2011 年 6 月，经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等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5 亿元为基础，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和天图兴华与发行人签署《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东协议书》，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的

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六禾之颐出资 5500 万元，其中 2,491,604 元作为注册资本；祥禾泓安出资 3250 万元，其中 1,472,361 元作为注册资本；天图兴华出资 3250 万元，其中 1,472,361 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26 日，杨勇萍与六禾之颐协商一致，杨勇萍将其所持发行人 2.5%股权转让给六禾之颐，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转让价款共计 3,750 万元。

二、《反馈意见（二）》第 3 条

请补充披露德州均益投资所有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始任职时间及所任职务期限，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均益投资合伙人中存在已离职员工以及新增合伙人借款还款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借款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意见，均益投资增资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

（一）均益投资所有合伙人开始任职时间及所任职务期限

均益投资合伙人原来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少部分合伙人在出资均益投资以后发生了离职情况。均益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始任职时间及所任职务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开始任职时间	任职期限
1	王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9-7-1	2017-8
2	丁强	董事、采购总监	2010-2-23	2017-8
3	况清源	财务总监	2010-4-6	2016-4
4	项秀庆	营销中心真姬菇产品总监	2005-10-8	无固定期限
5	陈荣华	曾任广东雪榕董事长	2011-9-26	2013-5 离职
6	周炜平	曾任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2012-2-27	2013-6 离职
7	丁显富	长春高榕董事长，食用菌研究所董事长	2011-5-5	2016-5
8	石亮华	曾任工程建设中心总监	2008-5-4	2011.6 离职
9	曹明	曾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2012-4-23	2013-9 离职
10	胡志春	安保部总监	2004-6-28	无固定期限
11	问卓君	研发分公司菌种中心总监	2005-7-1	无固定期限
12	王绍胜	长春高榕工厂生产总经理	2009-2-1	2015-12
13	郭伟	广东雪榕总经理	2009-8-2	无固定期限
14	高君辉	监事、公司真姬菇项目总调控师、研发分公司负责人	2011-2-1	2017-8

15	王罡	审计部经理	2011-2-28	2017-2
16	靳佩臻	证券事务代表	2012-6-20	2018-6
17	盖瑶	大方雪榕副总经理	2010-3-29	2017-10
18	陈晓祥	华东大区生产总监兼高榕生物工厂生产总经理	2010-9-1	2016-8
19	蒋国鹏	曾任总经理助理	2012-7-2	2013-5 离职
20	杨安	雪榕食用菌工厂生产总经理	2008-3-6	无固定期限
21	潘峰	生产管理中心金针菇总调控师兼雪榕生物直属一厂生产总经理	2005-11-28	2017-6
22	胡卫红	研发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6-7-6	2017-7
23	郑伟东	英丰设备总经理、威宁雪榕监事	1998-11-10	无固定期限
24	黄健生	监事、行政部总监、英丰设备监事	2008-5-12	2017-5
25	罗升辉	研发分公司研发部高级技术经理	2014-2-24	2017-2
26	王斌	成都雪榕工厂生产总经理	2012-8-6	2015-8
27	吕丽菁	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2008-3-31	2017-4
28	张健	山东雪榕总经理兼金针菇工厂厂长	2011-7-12	2017-7
29	黄志勇	生产管理中心金针菇总调控师、成都雪榕副厂长兼生产技术部经理	2008-7-11	无固定期限
30	钟云献	营销中心华南大区兼西南大区销售总监	2003-6-22	2017-12
31	陈新	营销中心运营管理部总监	2011-9-7	2017-9
32	李杰	生产管理中心工程总监	2011-5-9	2017-5
33	刘勇	营销中心华北大区销售总监	2011-2-9	无固定期限
34	庄继文	大方雪榕总经理	2012-5-16	2017-11
35	王中利	曾任广东雪榕工厂生产总经理	2012-5-7	2013-7 离职
36	张佩华	财务管理中心营销财务经理	2005-8-10	2017-12
37	沈洪伟	研发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8-2-21	2016-2
38	陈卫华	曾任行政经理	2007-1-4	2013-2 离职
39	王斌	研发分公司技术经理	2005-8-11	无固定期限
40	刘国啟	长春高榕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经理	2003-4-23	2016-9
41	陈小平	成都雪榕设备经理	2010-3-8	2016-4
42	潘海荣	曾任财务负责人	2002-12-27	2010-5 离职
43	王海锋	曾任生产管理中心设备高级经理	2005-8-15	2015-6 离职
44	熊德志	曾任人力资源中心培训二部副经理	2010-3-30	2013-4 离职
45	陆黎宗	曾任行政经理	1997-12-1	2009-5 离职
46	丁成夫	山东雪榕品保经理	2009-7-24	2015-7
47	李建荣	成都雪榕高级财务经理	2009-8-27	2015-8
48	袁恒坤	曾任高榕生物设备部经理	2010-7-12	2014-2 离职
49	吴元琦	曾任上海高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05-1-21	2010.12

（二）均益投资所有合伙人出资来源

均益投资合伙人中，除丁强、潘海荣、陆黎宗全部系自有资金出资外，

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系部分自有资金和借款资金出资，借款资金系由杨勇萍通过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予以借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自有资金出资金额（万元）	借款资金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出借人名称	备注
1	王向东	1655.9999	21.6896	194	1,461.9999	杨勇萍	
2	丁强	745.00	9.7577	745	0		无借款
3	况清源	300.00	3.9293	90	210	丁强	
4	项秀庆	300.00	3.9293	90	210	诸焕诚	
5	陈荣华	300.00	3.9293	120	180	丁强	已离职
6	周炜平	266.6667	3.4927	80	186.6667	丁强	已离职
7	丁显富	240.00	3.1434	4	236	丁强	
8	石亮华	200.00	2.6195	60	140	余贵成	已离职
9	曹明	173.3333	2.2702	52	121.3333	丁强	已离职
10	胡志春	155.00	2.0301	46.5	108.5	诸焕诚 丁强	80.5 万元 28 万元
11	问卓君	154.00	2.0170	46.2	107.8	丁强	
12	王绍胜	140.00	1.8337	42	98	余荣琳	
13	郭伟	140.00	1.8337	42	98	余荣琳	
14	高君辉	140.00	1.8337	42	98	丁强	
15	王罡	140.00	1.8337	42	98	丁强	
16	靳佩臻	140.00	1.8337	84	56	丁强	
17	盖瑶	140.00	1.8337	82	58	丁强	
18	陈晓祥	133.3333	1.7463	40	93.3333	丁强	
19	蒋国鹏	133.3333	1.7463	40	93.3333	丁强	已离职
20	杨安	120.00	1.5717	36	84	余荣琳 丁强	70 万元 14 万元
21	潘峰	112.00	1.4669	33.6	78.4	丁强	
22	胡卫红	104.00	1.3621	31.2	72.8	余贵成	
23	郑伟东	101.00	1.3229	30.3	70.7	余贵成 丁强	56.7 万元 14 万元
24	黄健生	100.00	1.3098	30	70	余贵成 丁强	42 万元 28 万元
25	罗升辉	100.00	1.3098	30	70	丁强	
26	王斌	100.00	1.3098	30	70	丁强	
27	吕丽菁	80.00	1.0478	24	56	丁强	
28	张健	80.00	1.0478	4	76	丁强	
29	黄志勇	80.00	1.0478	24	56	丁强	
30	钟云献	72.00	0.9430	21.6	50.4	丁强	
31	陈新	66.6667	0.8731	20	46.6667	丁强	
32	李杰	66.6667	0.8731	20	46.6667	丁强	
33	刘勇	66.6667	0.8731	20	46.6667	丁强	

34	庄继文	66.6667	0.8731	13	53.6667	丁强	
35	王中利	66.6667	0.8731	20	46.6667	丁强	已离职
36	张佩华	66.00	0.8644	19.8	46.2	丁强	
37	沈洪伟	60.00	0.7859	18	42	余贵成 丁强	14 万元 28 万元
38	陈卫华	60.00	0.7859	18	42	丁强	已离职
39	王斌	60.00	0.7859	18	42	余贵成	
40	刘国啟	60.00	0.7859	18	42	余荣琳	
41	陈小平	60.00	0.7859	18	42	丁强	
42	潘海荣	60.00	0.7859	60	0		已离职
43	王海锋	40.00	0.5239	12	28	丁强	
44	熊德志	40.00	0.5239	12	28	丁强	已离职
45	陆黎宗	40.00	0.5239	40	0		已离职
46	丁成夫	30.00	0.3929	9	21	丁强	
47	李建荣	30.00	0.3929	9	21	丁强	
48	袁恒坤	30.00	0.3929	9	21	丁强	已离职
49	吴元琦	20.00	0.2620	6	14	丁强	已离职
合计		7,635.00	100.00	2,596.20	5,038.80		

上述员工借款资金共计 5,038.8 万元，全部由杨勇萍实际提供。其中杨勇萍直接出借约 1,462.00 万元；通过丁强共出借 2610.80 万元；通过余荣琳共出借 308.00 万元；通过余贵成共出借 367.50 万元；通过诸焕诚共出借 290.50 万元。

（三）均益投资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经核查并由均益投资所有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均益投资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四）均益投资增资定价依据

2010 年发行人完成营业收入 13,449.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9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349.31 万元。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以及资本市场上星河生物等同行业公司股价等因素，2011 年 6 月，经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等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5 亿元为基础，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1 年 6 月 25 日，杨勇萍与均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勇萍将其所持发行人 5.09%股权转让给均益投资，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六禾之颐、祥

禾泓安、天图兴华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转让价款共计 7,635 万元。

（五）均益投资合伙人已离职员工以及新增合伙人借款还款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均益投资成立以来，发行人员工因离职导致退伙或减少份额的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姓名	离职前持有份额（万元）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员工	离职员工保留份额（万元）
2011.7.20	高海庆	60	60	王向东	0
2011.10.11	王华军	66	66	王向东	0
2014.3.3	蒋国鹏	333.3333	100	盖瑶	133.3333
2014.3.4			100	王斌	
2012.3.13	刘天峰	60	60	王向东	0
2012.3.14	谢军刚	60	60	王向东	0
2012.3.13	李亚	100	100	王向东	0
2012.6.25	陶兰	60	60	王向东	0
2012.10.10	王敦坡	100	33.3333	陈晓祥	0
			66.6667	王中利	
2012.6.25	王杨	50	50	王向东	0
2012.3.13	张弘	60	60	王向东	0
2012.3.13	杜方忠	100	100	王向东	0
2012.6.25	刘东	60	60	王向东	0
2014.3.3	杨妍	20	20	靳佩臻	0
2012.8.14	徐广传	80	80	靳佩臻	0
2012.6.25	张柏伟	180	180	王向东	0
2014.3.3	童静荣	80	40	盖瑶	0
2014.3.4			40	靳佩臻	
2014.3.3	袁恒坤	60	30	黄志勇	30

在上述人员离职过程中，均益投资出资额转让和员工借款的处置过程如下：（1）拟受让员工向资金出借人（上表员工资金出借人均为丁强）借款；（2）拟受让份额员工与拟出让份额员工签订相关协议；（3）拟受让份额员工通过银行转账向拟出让份额员工支付所受让出资额的对价；（4）拟出让份额员工收到对价后，向资金出借人偿还原有借款；（5）各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均益投资合伙人中存在已离职员工以及现有、新增合伙人借款还款情况，上

述借款均签订了协议，还款计划真实可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二）》第5条

发行人存在通过外购其他品种食用菌进行销售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外购其他品种食用菌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采购非自产食用菌的金额以及对外销售金额，采购渠道和采购方式，说明主要采购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毛利率与自产食用菌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上述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外购食用菌 7,351.08 吨，销售金额 6,110.57 万元。前五大客户分别为阿龙鲜菇批发行、陈波、成都盛元亨蔬菜配送有限公司、陈龙、段成行均为发行人自产食用菌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合计（吨）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占比%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一季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一季度			
阿龙鲜菇批发行	-	667.43	344.60	-	660.94	348.03	1,012.03	1,008.97	16.51%
陈波	-	716.84	0.51	-	444.30	0.58	717.34	444.88	7.28%
成都盛元亨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	529.39	0.25	-	299.52	0.21	529.64	299.73	4.91%
陈龙	-	460.50	1.38	-	298.15	1.37	461.88	299.52	4.90%
段成行	-	270.43	4.90	-	244.08	4.86	275.33	248.94	4.07%
程玉春	-	319.59	0.05	-	246.17	0.04	319.64	246.21	4.03%
季志剑	-	376.91	5.13	-	232.78	4.58	382.04	237.35	3.88%
德州刘敏	-	283.52	2.25	-	233.44	2.11	285.77	235.54	3.85%
黄丽静	-	256.74	0.75	-	220.24	0.65	257.49	220.89	3.61%
程累累	-	171.48	4.44	-	201.78	4.26	175.91	206.04	3.37%
福州林氏菇行	-	157.88	8.00	-	171.59	6.58	165.88	178.17	2.92%
邱友海	-	3.73	173.12	-	4.27	147.53	176.85	151.80	2.48%
江桥周氏菇行	-	198.40	6.00	-	124.39	6.37	204.40	130.76	2.14%
其他客户合并（注）	1.25	1,542.11	843.56	16.26	1,402.73	782.75	2,386.92	2,201.75	36.03%

总计	1.25	5,954.93	1,394.91	16.26	4,784.38	1,309.92	7,351.08	6,110.57	100.00%
----	------	----------	----------	-------	----------	----------	----------	----------	---------

经核查，上述外购食用菌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二）》第 15 条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以及区域分布（主要的销售区域），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所有自然人客户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经销商客户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原则，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的交易周期和交易流程，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经销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1、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客户名称	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16.84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18.04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60.74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4.21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黑龙江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3 年
所在地/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哈达市场蒜薹区 3 号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么志

2、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客户名称	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	------------------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66.68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116.35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58.04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3.73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吉林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9 年
所在地/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春天花园 3 栋 2 单元 604 室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于国

3、南宁市泰香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宁市泰香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47.98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3.88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1.31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113.78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广西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4 年
所在地/住所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路 27 号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毛庆琪

4、李仁福

客户名称	李仁福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92.54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76.53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25.97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26.73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辽宁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9 年
所在地/住所	沈阳于洪区洪湖一街盛发市场正门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李仁福

5、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客户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杏鲍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33.36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4.73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12.56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93.73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广东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0 年
所在地/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槎龙路广清公路边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精品菜区 A11-2 档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蔬菜
联系人	王刚

6、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贵阳小江菇行）

客户名称	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16.86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161.97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96.17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31.09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贵州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7 年
所在地/住所	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石板农产品物流园菇类区 20 号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江先赐

7、阿龙鲜菇批发行

客户名称	阿龙鲜菇批发行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45.08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3.45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无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无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海南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13 年
所在地/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5 号华源大厦 13c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郑茂渝

8、昆明李得义

客户名称	昆明李得义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99.39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79.32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57.37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5.09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云南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7 年
所在地/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东三环农产品批发市场 E 栋 1014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李得义

9、蒲云光

客户名称	蒲云光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74.25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171.53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76.59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73.00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重庆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11 年
所在地/住所	重庆江北区盘溪蔬菜批发市场 C-16 号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蒲云光

10、深圳天下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天下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	公司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49.84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1.00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0.02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30.97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广东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7 年
所在地/住所	深圳市海吉星市场 B1068 楼
经营范围	蔬菜批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联系人	黄谷华

（二）2014 年前十大

1、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2、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3、李仁福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4、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5、南宁市泰香商贸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6、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7、昆明李得义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8、杭州智伟菇行

客户名称	杭州智伟菇行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杏鲍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64.28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6.53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8.9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0.99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浙江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6 年
所在地/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B-22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倪智伟

9、蒲云光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10、深圳天下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三）2013 年前十大

1、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2、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3、李仁福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4、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5、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榕申菌菇批发经营部

客户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榕申菌菇批发经营部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15.77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3.79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预收账款 7.75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无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上海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13 年
所在地/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西郊国际蔬菜交易批发中心 B167、B168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张建强

6、深圳天下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7、昆明李得义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8、贵阳小江菇行（即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9、杭州智伟菇行

参见 2014 年前十大。

10、蒲云光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四）2012 年前十大**1、李仁福**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2、杭州智伟菇行

参见 2014 年前十大。

3、蒲云光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4、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5、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黠慧蔬菜经营部（即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6、上海坚强菇行

客户名称	上海坚强菇行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无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无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无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3.61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上海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5 年
所在地/住所	上海市曹安市场 25 号 B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张建强

7、杭州三里亭

客户名称	杭州三里亭
客户性质	个体经销商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23.85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32.54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37.12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48.93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浙江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3 年
所在地/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L-111
经营范围	食用菌
联系人	鲍佳通

8、陕西恒润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陕西恒润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性质	公司
产品类型	金针菇/真姬菇
销售方式	买断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015 年 3 月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4.8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95.22 万元
2013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33.75 万元
2012 年末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52.59 万元
所属行业	农产品
区域分布	陕西
从业年份/成立时间	2009 年
所在地/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街道办事处石桥村三组 15 号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基地种植销售；冷藏配送；新品种培植推广
联系人	周灵春

9、昆明李得义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10、深圳天下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一季度前十大。

（五）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二）》第 16 条

请按照采购种类、及生产原材料、能源、外购食用菌，说明各种类原材料或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各类能源的采购量和消耗量，能源采购的区域分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采购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能源、外购食用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

（1）2015 年一季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	采购产品
1	成都（中粮）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97.72	4.55%	麸皮
2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229.59	2.63%	米糠
3	上海闵行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218.52	2.50%	纸箱
4	平原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1	2.31%	米糠
5	安县绿源精米厂	200.70	2.30%	麸皮、米糠
6	江苏恒昌粮油有限公司	187.24	2.14%	米糠
7	临清市泰博豆制品有限公司	171.47	1.96%	大豆皮
8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160.52	1.84%	米糠
9	辽宁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150.22	1.72%	玉米芯
10	建瓯市元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3.71	1.65%	塑料袋

	小计	2,061.81	23.60%	
	本季度原材料采购合计	8,736.19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	采购 产品
1	上海选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1.32	5.48%	包装膜
2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1,104.07	4.03%	米糠
3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895.28	3.27%	米糠
4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686.65	2.50%	麸皮
5	罗江县金山镇金鑫米业有限公司	651.40	2.38%	米糠
6	扬州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27.68	2.29%	棉籽壳
7	临清市泰博豆制品有限公司	563.27	2.05%	大豆皮
8	上海闵行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546.23	1.99%	纸箱
9	辽宁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516.64	1.88%	玉米芯
10	中粮米业（绥化）有限公司	473.58	1.73%	米糠
	小计	7,566.12	27.60%	
	本年原材料采购合计	27,417.50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	采购产品
1	兴化市彩明食用菌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1,647.95	6.60%	棉籽壳、米糠
2	怀远县中发饲料加工厂	1,040.00	4.16%	米糠、麸皮
3	兴化市爱民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021.20	4.09%	米糠、麸皮
4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818.98	3.28%	米糠
5	安县绿源精米厂	730.42	2.92%	米糠、麸皮
6	上海共展印务有限公司	670.29	2.68%	纸箱
7	德惠市优淙商贸有限公司	656.23	2.63%	米糠
8	罗江县金山镇金鑫米业有限公司	637.31	2.55%	米糠
9	大连华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81.90	2.33%	大豆皮、甜菜渣
10	上海选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3.17	2.25%	包装膜
	小计	8,367.45	33.49%	
	本季度原材料采购合计	24,982.83		

(4) 2012 年度

序	客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产品
---	------	------	--------	------

号		(万元)	采购比	
1	兴化市恒泰粮油加工厂	1,442.74	12.48%	米糠
2	上海共展印务有限公司	772.86	6.68%	纸箱
3	德惠市优淙商贸有限公司	710.20	6.14%	米糠
4	卢官良	691.03	5.98%	玉米芯
5	兴化市彩明食用菌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661.69	5.72%	棉籽壳
6	兴化市爱民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571.77	4.95%	米糠、麸皮
7	罗江县明华饲料原料经营部	560.30	4.85%	麸皮、米糠
8	安县绿源精米厂	490.22	4.24%	麸皮、米糠
9	渭南玉米芯加工厂	486.92	4.21%	玉米芯
10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为农饲料经营部	472.55	4.09%	麸皮、米糠
	小计	6,860.28	59.33%	
	本年度原材料采购合计	11,562.30		

2、能源前十大供应商

(1) 2015 年一季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能源采购比	采购产品
1	上海市电力公司	625.28	25.70%	电
2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482.68	19.84%	电
3	大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384.65	15.81%	天然气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原“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220.90	9.08%	电
5	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长春城郊分公司	194.25	7.99%	电
6	成都电业局	182.42	7.50%	电
7	上海蓓珍实业有限公司	107.60	4.42%	生物质颗粒
8	大方供电局	46.96	1.93%	电
9	惠州市金利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6.34	1.90%	生物质颗粒
10	上海奉贤燃气有限公司	44.16	1.82%	天然气
	小计	2,335.22	95.99%	
	本季度能源采购合计	2,432.72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能源 采购比	采购产 品
1	上海市电力公司	2,881.10	31.52%	电
2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1,336.61	14.62%	电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原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1,105.68	12.10%	电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原“成都电业局”）	953.12	10.43%	电
5	上海奉贤燃气有限公司	868.18	9.50%	天然气
6	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长春城郊分公司	780.64	8.54%	电
7	德州经济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368.17	4.03%	天然气
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299.24	3.27%	天然气
9	惠州市惠合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22.25	1.34%	生物质颗粒
10	惠州市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12.61	1.23%	天然气
	小计	8,827.61	96.58%	
	本年能源采购合计	9,140.20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 元)	占当期能源采购 比	采购产 品
1	上海市电力公司	2,560.51	27.90%	电
2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1,471.13	16.03%	电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原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991.80	10.81%	电
4	上海奉贤燃气有限公司	911.17	9.93%	天然气
5	成都电业局	877.40	9.56%	电
6	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长春城郊分公司	764.04	8.33%	电
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594.59	6.48%	天然气
8	惠州市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449.23	4.89%	天然气
9	德州经济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429.99	4.69%	天然气
10	都江堰市集能燃气有限公司	122.55	1.34%	天然气
	小计	9,172.40	99.94%	
	本季度能源采购合计	9,177.63		

(4) 2012 年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 元)	占当期能源采购 比	采购产 品
1	上海市电力公司	2,284.12	42.39%	电
2	上海奉贤燃气有限公司	850.73	15.79%	天然气
3	成都电业局	779.06	14.46%	电

4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389.45	7.23%	电
5	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长春城郊分公司	269.98	5.01%	电
6	都江堰市集能燃气有限公司	249.50	4.63%	天然气
7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237.95	4.42%	电
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203.72	3.78%	天然气
9	德州经济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24.30	2.31%	天然气
	小计	5,388.80	100.00%	
	本年度能源采购合计	5,388.80		

3、外购食用菌主要供应商

（1）2015 年一季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购食用菌采购比	采购产品
1	南平市延平区昌源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414.89	29.58%	真姬菇
2	福建省顺昌县绿缘食用菌有限公司	302.74	21.58%	真姬菇
3	顺昌县昌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8.03	20.53%	真姬菇
4	福建省顺昌县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3.49	13.08%	真姬菇
5	顺昌县聚仁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	148.92	10.62%	真姬菇
6	漳州市闽鲜食用菌有限公司	63.42	4.52%	杏鲍菇
7	上海佳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	0.09%	杏鲍菇
	小计	1,402.76	100.00%	
	总计	1,402.76		

（2）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购食用菌采购比	采购产品
1	漳州市闽鲜食用菌有限公司	1,805.23	32.49%	杏鲍菇
2	南平市延平区昌源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915.95	16.48%	真姬菇
3	福建省顺昌县绿缘食用菌有限公司	891.03	16.04%	真姬菇
4	南靖县绿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49	14.64%	杏鲍菇
5	顺昌县昌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3.40	11.58%	真姬菇
6	福建省顺昌县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4.27	4.22%	真姬菇
7	顺昌县聚仁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	223.97	4.03%	真姬菇
8	上海佳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6	0.38%	杏鲍菇

9	上海芳原菇业有限公司	3.46	0.06%	灰树花
10	段学能	2.74	0.05%	冻松茸等
	小计	5,554.90	99.97%	
	本年外购食用菌合计	5,556.54		

(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购食用菌采购比	采购产品
上海芳原菇业有限公司	4.66	31.82%	灰树花
段学能	9.98	68.18%	冻松茸等
本年外购食用菌合计	14.64	100.00%	

(二) 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六、《反馈意见（二）》第 18 条

大方雪榕、威宁雪榕租赁生产经营房屋均为免费使用，请补充披露上述租赁免费使用的原因，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一) 出租方基本情况

大方雪榕租赁厂房出租方为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工商档案，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毕节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人民币 63689 万元。

威宁雪榕租赁厂房出租方为威宁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工商档案，该公司全资股东为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 免费使用的原因

根据中介结构对大方县分管领导的访谈，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因发行人在大方县投资食用菌产业园，对当地的经济及就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大方县政府向发行人提供大方雪榕所租赁厂房 5 年免租期。

根据发行人与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鉴于发行人向威宁自治县当地投资打造食用菌产业园，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威宁雪榕所租赁的厂房提供五年免租期。

七、《反馈意见（二）》第 19 条

请补充披露大方雪榕租赁农民流转土地的租金情况，租金约定的具体情况，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大方雪榕租赁土地租金约定的具体情况及确定依据

根据大方雪榕与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民委员会以及总计 532 位村民分别签订的《贵州省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租赁土地年租金最初 3 年为每亩人民币 600 元，一付三年，三年一增，每三年增 10%。

据此，租赁土地租金确定依据为每亩单价协商确定，总价以每位村民流转的土地面积大小确定。

2015 年 3 月，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民委员会、大方县达溪镇人民政府、大方县农牧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并逐个确认上述 532 位村民本次流转土地四至界限基本情况和流转面积。大方雪榕与每位村民最终签署的《贵州省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由每位村民签署并盖手印确认其流转土地四至界限基本情况和流转面积，并与前述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民委员会、大方县达溪镇人民政府、大方县农牧局联合出函证明情况一致。各位村民本次流转土地面积和四至据此确定。

（二）相关程序

根据大方雪榕与各村民签署的《贵州省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本次土地流转用于大方雪榕食用菌（大棚）栽培等生产经营，仍为农业用途，不违反土地性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规模经营的意见》（毕署发[201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需经当地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2014年11月1日，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参会村民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本次土地流转的相关决议。2015年3月，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民委员会、大方县达溪镇人民政府、大方县农牧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本次土地流转经由相关各方签署流转合同后，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承包土地流转经当地村民委员会合法表决并经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由大方雪榕与每位村民经平等协商后合法签署相关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相关流转土地四至界限及面积逐个由每位村民、村民委员会、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二）》第21条

请补充披露与千曲化成的授权使用协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菌种使用费的金额及确定依据，授权协议的具体期限，说明千曲化成公司的有关情况，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千曲化成是否对公司在研发、使用菌种方面存在限制性约定。

（一）与千曲化成《合作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期限

自2010年6月起至今，发行人与千曲化成签署了共计四份《合作协议书》，除菌种特许权使用费和支付条款等不同以外，其他法律条款大体相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菌种使用费收取依据	备注
1	2010年6月1日	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一年出产金针菇总额的2%	已履行完毕
2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特许权使用费为人民币410万元； 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特许权使用费为人民币470万元； 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特许权使用费为人民币520万元	已履行完毕
3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0万元	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4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170万元	正在履行之中

发行人与千曲化成现行有效的《合作协议书》系由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约定千曲化成向发行人提供其研制的金针菇菌种和真姬菇菌种（以下合称“千曲菌种”），并授权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用菌工厂均有权使用千曲菌种。发行人应支付千曲化成菌种特许权使用费人民币 170 万元。该费用每 4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年度菌种特许权使用费的三分之一，该《合作协议书》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二）报告期内菌种使用费的金额和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千曲化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人民币 410 万元；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人民币 470 万元；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人民币 5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千曲化成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2014 年 6 月 1 日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与千曲化成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上述双方《合作协议书》中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价均系双方根据商业判断最终共同商定的结果。2011 年，双方签署《合作协议书》时，发行人预计使用千曲化成授权菌种的生产规模会有大幅上升，因此，相关菌种使用费的金额逐年上升，而 2014 年 5 月及 2015 年 5 月，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时，发行人已经实现菌种自给和菌种多样化，千曲化成特许菌种生产规模减小，所以菌种使用费的金额开始递减。

（三）千曲化成公司具体情况

千曲化成设立于 1971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式会社千曲化成
住所	长野县千曲市大字内川 1101 番地
社长	池田忠夫
可发行股票总数	5 万 4000 股
已发行股票总数	2 万 1600 股
资本金总额	日元 1080 万元

经营范围	1. 金针菇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2. 金针菇及菇类的栽培指导及普及 3. 用于栽培菌类的建筑物的设计施工 4. 用于栽培菌类的工厂的设计施工 5. 塑料容器及塑料日用杂货的生产销售 6. 制冰机、冷冻机、各类自动售货机、厨房电器设备、家用电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修理 7. 环境设备及其附属品的销售、修理、维护、保养及管理 8. 发电及售电的相关事业 9. 上述各项的所有附属业务
设立时间	1971 年 2 月 9 日
企业代码	1000-01-006322

千曲化成目前主营金针菇菌种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各种菌类栽培技术的开发及指导、菌类生产器材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千曲化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松贞雄	19.81%
2	小松富男	19.81%
3	小松房枝	5.19%
4	小松登志子	5.19%
5	自社（千曲化成）	25.00%
6	三枝泰夫	8.33%
7	池田忠夫	8.33%
8	内山清春	8.33%

（四）千曲化成与发行人协议中未对发行人在研发、使用菌种方面存在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千曲化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及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除约定禁止发行人将千曲菌种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使用以外，未对发行人在研发、使用菌种方面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五）千曲化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鉴于千曲化成历年以来数次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书》，最近一次签署《合作协议书》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且双方在报告期一直正常履约，发行人正常支付费用，结合发行人的说明，中介机构认为没有迹象表明千曲化成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中介机构已经就此事向千曲化成进行询证。

九、《反馈意见（二）》第 33 条

请补充披露雪榕食品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需补缴因营业年限不足补交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现行有效）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材料，发行人前身高榕食品自 1997 年设立，持有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沪闸北独资字[1997]7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食用菌、保鲜蔬菜（出口产品不涉及许可证管理范围）、销售自产产品，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2011 年 1 月，豪胜投资与杨勇萍等七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豪胜投资将其持有的高榕食品 100%的股权按比例转让给该七位自然人。201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1】26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后，高榕食品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 年 3 月 28 日，高榕食品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自 1997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前身高榕食品作为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已满十年以上，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第三条中规定需要补缴减免税税款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二）》第 34 条

请补充披露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根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沪）菌种生经许字（2014）第 0001 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该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十一、《反馈意见（二）》第 35 条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事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前身高榕食品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	企业性质
1.	2000.6	123,274.72 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
2.	2001.5	130,011.52 美元	
3.	2002.6	448,784.5 美元	
4.	2004.11	577,989.39 美元	
5.	2005.8	160 万美元	
6.	2006.8	173 万美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

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0年6月起至2006年8月，即发行人前身高榕食品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豪胜投资一直全资持有高榕食品100%股权。

据此，发行人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股东豪胜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豪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在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未发生应缴个人所得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未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十二、《反馈意见（二）》第44条

外购食用菌销售业务亏损的原因，包销方式采购的具体情况和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年度内保持不变，外购食用菌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食用菌的供应商情况详见“《反馈意见（二）》第16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食用菌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反馈意见（二）》第45条

请补充披露豪胜投资的注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胜投资设立于1999年5月18日，于2012年1月3日合法注销。

根据该《法律意见书》，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对该公司在当地高级法院、公司事务注册处及注册办公室的记录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诉讼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的记录。

第四部分 结 尾

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于二零一五年 6 月 25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管建军律师、庞珏律师和俞磊律师。

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管建军

庞 珏

俞 磊